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30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鄭卉琿

被告 林全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全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林全富為被告，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然林全富已於起訴前之114年5月20日死亡，有林全富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憑(卷一第43頁)。是原告起訴時，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依前開說明，無從命補正，應逕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黃紹齊